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21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2年7月6日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毅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治国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表决。经表决,赞成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22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0年11月21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23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1年7月12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2-14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以送达、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2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大投资者的权益,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战略发展需要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局应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对调整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做好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须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盈利和现金流同时出现,现金股利分配原则,或分红不能达到应分配的,董事局应向股东大会做特别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能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支付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前一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五)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七)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名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2-1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港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6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海码头”)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

中海码头成立于2001年3月,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20.40亿,业务范围包括:对国内外码头的投资;仓储、码头设施、设备的融资租赁;以港口机械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商务咨询(除经纪);中海码头以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主要从事国内外集装箱码头投资开发与经营等业务。中海码头成立至今,按码头吞吐能力计,已位列中国前十位,是中国主要的码头投资运营商之一。

连云港港为江苏省四大粮食物流枢纽之一,为加快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满足连云港粮食上量需求,加强与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公司拟与中海码头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码头达成该《合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资公司概况

2.1 合资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2.2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经营宗旨、范围

1. 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合资双方在企业管理、资本、业务与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投资和经营合资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吸引货源,服务腹地经济发展,同时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使各方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散粮及其他货物装卸、仓储业务;件杂货物装卸、堆存业务;以及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工具装备制造、基建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木材、粮食加工;散货包装服务等(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

2. 股本结构:

甲方以现金51,000,000元(伍仟壹佰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乙方以现金49,000,000元(肆仟玖佰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2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69,923,293.62元,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923,293.62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47,766,385.2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76,638.52元,未分配利润为42,989,746.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5,644,356.30元,减2011年已分配的利润21,815,010.58元,母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6,819,092.43元。

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决定留存利润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说明

公司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母公司2011年度盈利水平不高,净利润金额不足5000万元,相对于公司将近11亿股股本而言,当年现金分红能力较弱。

2、公司于2011年介入军工领域,斥资1.235亿元收购了武汉优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儋州市环境资源局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中,分别中标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缴清了2.55亿元的土地出让金;相关交易行为直接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201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52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表明当前公

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3、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余额连续两年增加,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中开发项目成本达49.64亿元,占存货比例88.61%,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达42.12%,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受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预计2012年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仍将保持趋紧的态势,同时销售回款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为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保证房地产项目的正常开发进度,保障公司高科技项目等的投资和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留存利润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流动性偏紧的局面。待以后年度项目产生现金回流,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三、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08-2010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008年	31,164,044.92	200,381,126.54	15.55%	200,859,372.57
2009年	38,176,268.52	253,449,077.97	15.06%	168,931,626.93
2010年	21,815,010.58	325,476,683.38	6.70%	145,644,356.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35.09%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该次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0万份调整为378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79人调整为78人。

5. 2011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顺利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方圆JL.C1,期权代码:037546。

六、本次激励调整、注销原因及调整方案

1. 201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52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08元。

2. 截至开会日期,激励对象魏彬、丁春兵已辞职,管文杰已办理退休手续,均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75人。

3. 201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书面声明,声明中说明鉴于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远低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的第一期、第二期期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节“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6万份,行权价格为14.08元。此次调整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本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假设后续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的,依据会计准则,2011年-2014年公司会计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测算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2011年摊销费用	2012年摊销费用	2013年摊销费用	2014年摊销费用
866.22	135.85	288.61	290.41	154.35

鉴于本公司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授予一期、二期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作出会计处理如下:

1. 冲回2011年确认的第一期、第二期期权支付费用348.7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 2012年度及以后年度不再确认第一期、第二期期权支付费用。

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二批期权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律师意见

方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市光复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被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第二期股票期权之会计处理的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有关事项

(一)截止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

C)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 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7月19—20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上午:9:00-12:00,下午:1:00-5:30)。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上须收到传真或信函回执件。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出席会议登记处:西安市西高新国际报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29 81778556 传 真:029 81778533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国际报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65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在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授权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2-040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2年7月6日完成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 授予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4月23日

2. 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群	董事长、 总裁	275.11	9.60%	0.28%
郭增辉	副董事长	132.00	4.61%	0.13%
夏小华	董事 高级副总裁	160.00	5.58%	0.16%
陈彪	董事 副总裁	108.00	3.77%	0.11%
吴宇军	副总裁	80.00	2.79%	0.08%
胡洁	副总裁	132.00	4.61%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人)		1878.22	65.55%	1.88%
合计		2765.33	96.51%	2.77%

注: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878.22万份。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2987.11万份,其中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2887.11万份,预留权益100万份。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梁军、万蔚因离职、张志勇因职位变动而不再参与激励,公司取消其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21.78万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765.33万份;预留权益100万份。

除前述离职职位变动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12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版)》一致。

3.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00元。

5.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期权自该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行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发行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5. 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47人;

6.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765.33万份,预留100.00万份;

7.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00元/股。

8.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9. 期权简称:爱施 JL.C2;

10. 期权代码为:037594;

11.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群	董事长、 总裁	275.11	9.60%	0.28%
郭增辉	副董事长	132.00	4.61%	0.13%
夏小华	董事 高级副总裁	160.00	5.58%	0.16%